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雪莉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92
傳真：02-23976886
電子信箱：moi62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090301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01000000A109030160500-1.pdf、301000000A109030160500-2.pdf）

主旨：本部工友現有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部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09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親送或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部總務司事務科參加甄選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，報名文件不予退還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5,365元至3萬4,375元（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檢附本部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各機關及學校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

副本：

2020/07/06
14:40:5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